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97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順文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6,047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卷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1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